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視情況而定)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林家寶先生

(B) 張家豪先生

(C) 周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何國鳴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出售或轉讓)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 (ii)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
5.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張頌鳴女士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